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盈利较少，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尚有待进一步提升，加之营运资金需求等情况，董事会从实际情况出发，提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我们同意该分配预案。

二、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出具的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三、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作为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近年来，天健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工作认真负责同意继续聘请天健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四、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2016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了解认为，董事、监事、高管的薪酬确定均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公司的经营管理现状，有助于进一步调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该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2016年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薪酬方案。

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关于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 2017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提交了2017年度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详细资料，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2017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有利于公司发展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将公司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之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七、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张居忠

方 明

尤 佳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